CHS 中卫安认证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58

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口腔清洁护理液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消费品安全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中使用“消费品安全”一词的引用国家标准的来源如下：

a）GB/T 28803-2025 消费品安全风险管理 第 1 部分：导则

3.4 消费品安全： 消费品免除了不可接受风险的状态。

结合上述国家标准中关于消费品安全的术语定义，以及本产品认证对象为消费品，且本产品认证重点考核产品安全特性要求，故本产品认证使用消费品安全命名，并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加以使用。

特此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口腔内应用的漱口水及口腔喷雾剂等各类口腔清洁和护理用液体产品的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217《口腔清洁护理液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d）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类别
1	浓缩型漱口水
2	普通型漱口水

3	浓缩型口腔喷雾剂
4	普通型口腔喷雾剂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b）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5.2 认证申请

5.2.1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注册证明；

c）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当认证委托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提交销售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副本；当认证委托认为被委托生产企业（代工厂）时，应提交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d）认证申请书；

e）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符合其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其他需要的文件。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